關於本校 115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方式：

1.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本會置委員 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；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
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（推）舉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
委員之任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（推）舉之方式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2. 查本校 115 學年教師被選舉 32 人(不含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、商借教師)。

3. 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，票選委員 6 人，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 2 分之 1（即 4 人）、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至多 2 人。

4. 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/3 以上，即 3 人。本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少於 1/3 時，應就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順序，優先補足至 3 人為止。即便票數較低，仍以較少性別之人員當選。

5. 每人選票 1 張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制，每人請圈選至多 2 名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
6. 綜上，本次票選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至少應選 4 人，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至多 2 人。候補委員 6 人(教師兼行政代表 3 人，教師代表 3 人)。

7. 本次選舉領票及投票時間訂於 115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校務會議時間(下午 13:00 至校務會議結束)，地點船形會議室，當日下午 3 時於人事室開票，歡迎同仁到場觀看。

關於本校 115 學年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方式：

1.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
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 委員之任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 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2. 復依教育部94 年12 月16 日臺人(二) 字第0940145193C號令第四點規定略以，學校如未設有「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」等名稱之單位，其當然委員1職，由實際執行業務之單位主管(無單位主管時由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員)擔任。

3. 又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5 條規定，校務重大事項包括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，各校之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，教學評鑑辦法，審議及通過教師聘約準則，其他事項。

4. 查本校 115 學年教師被選舉 30 人(不含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、商借教師)，擬依上開規定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擬置委員 13 人，其中當然委員 4 人（教務主任 1 人、學務主任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人事主管 1 人)，票選 9 人。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（亦即至少 4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)。

4. 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/3 以上，即 5 人。本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少於 1/3 時，應就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順序，優先補足至 5 人為止，即便票數較低，仍以較少性別之人員當選。

5. 每人選票 1 張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制，每人請圈選至多 2 名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選票結果以最高票當選，同票時以抽籤

決定之。另選出候補委員並依序遞補。

6.綜上，票選委員 9 人(未兼行政職之教師至少 4 人，兼行政職之教師至多 5 人)，候補委員 6 人(教師兼行政代表 3 人，教師代表 3 人)。

7. 本次選舉領票及投票時間訂於 115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校務會議時間(下午 13:00 至校務會議結束)，地點船形會議室，當日下午 3 時於人事室開票，歡迎同仁到場觀看。